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42號

原告 香港商康怡國際醫療工程有限公司 (INTERNATIONAL
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黃美儀

被告 台同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雲

訴訟代理人 張炳坤律師

林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4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林芳聿